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市政500235202500019

用字第\_\_\_\_\_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重庆市云阳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云县长滩河流域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等设备及配套污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5-500235-04-01-255638
	建设单位名称	云阳县青江环境综合整治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云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阳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云阳府发
	项目拟选位置	云阳县蓼草镇蓼草社区3组，清水土家族乡钢厂村6组，耀灵镇协力村4组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该项目拟用地面积0.2688公顷，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0.2688公顷（耕地0公顷，永久基本农田0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
	拟建设规模	在规划设计方案审查中确定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图及附件

###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